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18/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5年1月6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4年12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307/14-15號文件，吳亮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石禮謙議員的“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吳亮星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石禮謙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兩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吳亮星議員；及
 - (ii) 梁家傑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批准石禮謙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兩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邀請吳亮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處理梁家傑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石禮謙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石禮謙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議案辯論

1. 石禮謙議員的原議案

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立法會通過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若情況不能在短期內逆轉，勢必令基建工程延誤，繼而推高工程成本及影響建造業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及行業的持續性，最終窒礙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問題，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以加快通過積壓及新的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

2. 經吳亮星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立法會通過本屆立法會任期開始迄今，本會審議多項與民生有關的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若情況不能在短期內逆轉~~扭轉~~，勢必令基建工程延誤，繼而推高工程成本及影響建造業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及、行業的持續性及眾多市民的生活，最終窒礙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及削弱香港的全球競爭力；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各方團體及人士正視有關問題，積極與本會、積極溝通，並共同尋求解決方案，以以便本會能加快通過積壓及新的與民生有關的基建項目的撥款申請。

註：吳亮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自2013-2014立法年度開始，立法會通過因政府屢次罔顧民意硬推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又以攸關民生的項目挾持立法會，迫本會要先審批該等爭議性較大的基建項目撥款申請，否則一拍兩散，令本會審批基建項目及攸關民生的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若情況不能在短期內逆轉改變，勢必令基建工程延誤，繼而推高工程成本及影響建造業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生計及行業的持續性，最終窒礙香港社會和經濟的長遠發展；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正視有關問題，積極與本會共同尋求解決方案讓本會優先審批攸關民生的項目撥款申請，以加快通過積壓及新的基建項目審批積壓的撥款申請。

註：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